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1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2日;

7、会议主持人:徐仁华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名,代表股份122,263,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徐仁华、徐敏、郁其平、任海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累积投票权为122,263,480×4;选举刘凤珍、郭澳、余荣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累积投票权为122,263,480×3),其中郭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仁华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徐仁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敏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徐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郁其平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郁其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海峰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任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澳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郭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凤珍女士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刘凤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7、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余荣发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余荣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七人当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新成立的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金百鸣先生、吴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总累积投票权为122,263,480×2)。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金百鸣先生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金百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吴萍女士

表决结果:以122,263,48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吴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二人当选为公司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新成立的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拟由9名调整为7名,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行政机关及时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结果的工商机关报备事宜。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零六条修改前: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六条修改后: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表决结果:同意122,263,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天马精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1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基于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天马精化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需要,综合考虑天马集团和天马精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层次、架构,并符合上市公司"五分开原则"的规范化运作要求。徐仁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仍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将在天马集团担任领导职务。董事会对徐仁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引导公司的发展壮大,为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会议同意聘任徐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贾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会议同意聘任熊四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谢宏先生、贾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任海峰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森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继续全面负责公司的市场销售及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保健品、医药中间体)。董事会对任海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主推公司的发展壮大,为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陆炜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将在天马集团担任管理职务。董事会对陆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主推公司的发展壮大,为公司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

1、战略委员会5名组成人员是:徐敏(主任委员)、徐仁华、郁其平、郭澳(独立董事)、刘凤珍(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3名组成人员是:余荣发(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郁其平、刘凤珍(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3名组成人员是:郭澳(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任海峰、余荣发(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是:刘凤珍(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仁华、余荣发(独立董事)。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陆秋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赵雪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公司董事长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公司审计部经理简历》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简历

徐敏,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起先后供职于苏州意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吴县助剂厂,吴县市天马化工原料厂(以下简称"吴县天马"),苏州天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马"),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医药",本公司前身曾用名,与下面的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现在的公司名称相同),苏州天马医药集团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医化")等,历任吴县天马、苏州天马、天马医药副总经理,天马医化董事等。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敏先生持有公司4,713,716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1.65%;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31.05%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1.14%的股份。徐敏是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先生的侄子。除此之外,徐敏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宏,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起历任江苏永联集团公司环保分厂设备员,江苏永联集团公司农药二厂副厂长,响水中意农化有限公司(筹)副总经理,江苏溧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马医化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谢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熊四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起先后任职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熊四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贾国华,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先后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9年9月起在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贾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徐敏简历,详见本公告《董事长简历》。

徐仁华,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起历任苏州吴县木渎东风小学教师,吴县助剂厂生产科长、经营部经理,吴县市天马化工原料厂厂长,吴县天马、苏州天马、天马医药、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等公司董事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苏州市政协委员、苏州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仁华先生持有公司6,387,134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2.24%;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44.72%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6.0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仁华与持有天马集团31.05%股权的徐敏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徐仁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郁其平,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起先后供职于苏州市西山煤矿,吴县钢铁厂,吴县天马、苏州天马、天马医药等,历任吴县天马、苏州天马、天马医药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郁其平先生持有公司3,460,650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1.21%;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24.23%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8.69%的股份。郁其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海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起历任江阴市进出口公司出口部经理,无锡联合恒洲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00年起历任吴县天马销售部经理,苏州天马、天马医药分管销售副总经理,天马医化总经理等。现担任本公司董事。

任海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郭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8年就职于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至今担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凤珍,女,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具有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资格。1969年起历任江苏省生产建设兵团2师7团21连副连长,《新医药学志》编辑部编辑,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研究实习员,江苏省苏州第六制药厂化验室主任,苏州市药品检验所化学室主任,苏州市卫生局药政处处长,江苏省卫生厅药政局主任科员,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秘书长,江苏省药品认证管理中心副主任。2009年1月退休。现担任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凤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余荣发,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年起先后供职于江苏省农垦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书记员、审判员、副庭长并主持工作,苏州商品交易所研发部、信息部主任、副总裁,苏州未来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律师协会商事委员会副主任。现担任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苏州律师协会理事。

余荣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审计部经理简历

陆秋芳,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起先后任职于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苏州中科天马肽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陆秋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雪梅,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起曾先后任职于南京武家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和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专员;2012年9月任职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助理。现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3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第十二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

赵雪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1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金百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金百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金百鸣,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起历任苏州第四制药厂技术科工艺员、研究所课题组长,听晖医药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安保部经理、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担任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金百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延长的公告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简称: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基金代码:000523。)经证监许可[2013]1665号文核准,已于2014年1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1月29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经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拟任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4年2月21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1月10日《证券时报》上的《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7日《证券时报》B48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077号公告。

2014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400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文件,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上述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接到股东王相荣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王相荣先生于2013年2月4日质押给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200万股已于2014年1月27日解除质押。王相荣先生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6%。

2014年1月27日,王相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620万股质押给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王相荣先生此次质押给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99,314,20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4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4%。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4—0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80%-730%	盈利:4,647万元
	盈利:约36,000万—38,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86元—0.92元	盈利:0.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度加强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临2014-002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至10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0.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原燃料价格下降及公司内部加大了降成本费用的力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2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7日,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公函》,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所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相关要求,于2013年10月22日改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4年元月1日起要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本次改制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构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转制后的事务所将继续享有和承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往经营业务中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制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继续有效。"

据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该会计师事务所主体未发生变更。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1月26日在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63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63人,会议由工会主席沈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为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办法。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与会职工代表以38票同意选举沈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沈洪明先生简历附后)。其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本公司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沈洪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11月,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200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营销部副经理。

截至披露日,沈洪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0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葛钰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占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78272275股(截止到2014年1月21日工商注册资本)的0.0112%。

2、本次葛钰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价格为13.11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30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5,000万股的2%,其中预留部分为5.4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80%。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关键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22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2、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二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2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355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2年8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二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确定 2012年9月14日为授予日,拟向115名激励对象以13.11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80.3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5.4万股。2012 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向113名激励对象以13.11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74.7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5.4万股(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杨伟宏等2人自动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2.4万股,激励对象马振千等2人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2.8万股,放弃3.2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5日。

6、 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进行了核实。

确定 201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拟向26名激励对象以11.50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5.4万股。2012 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向26名激励对象以11.50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16日。

7、201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及二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人员葛钰玮、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其中将激励对象葛钰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11元/股;将激励对象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50元/股。

已离职人员葛钰玮是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人员王威是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由274.7万股变为272.7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变为112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由5.4万股变为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变为25人。

8、 2013年10月 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11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68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80.1万股的 0.4462%。

9、2013年10月 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2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80.1万股的 0.0085%。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葛钰玮作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2012年9月14日获授赣锋锂业限制性股票20,000股,授予价格13.11元/股;葛钰玮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且以上限制性股票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激励对象葛钰玮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三)条第4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进行回购注销;葛钰玮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0000股,回购价格为13.11元/股。

公司已向葛